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2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宛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77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　罪　事　實

一、陳宛瑩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及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收取不法所得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縱使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以網際網路，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之虛擬貨幣交易帳號、密碼（下稱本案Maicoin帳戶），提供給某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之人（下稱行騙者，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使用。嗣上開行騙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徐智貴、趙立清，致其等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附表所示金額遭轉匯至本案Maicoin帳戶內後，即落入行騙者之掌控中，因以此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徐智貴、趙立清

發覺有異，始悉受騙，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徐智貴、趙立清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同法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陳宛瑩（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列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59頁、第69頁至第72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郵局帳戶及Maicoin帳戶均為其所申設，其於上開時間，將本案Maicoin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等情，辯稱：我沒有犯罪，我是辦貸款，對方是誰我也不認識，整個過程也不是我在操作的等語。

三、經查：

㈠上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多次為認罪之表示（見原審卷第52頁、第58頁、第11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智貴、趙立清之指訴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9頁至第23頁、第57頁至

第61頁），並有告訴人徐智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告訴人趙立清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本案郵局帳戶、Maicoin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現代財富公司函文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頁至第51頁、第71頁至第130頁、第141頁至第143頁、第217頁至第225頁）。是被告前開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㈡被告雖於上訴後翻異前詞，並為上開辯解，然：

1.被告於偵查中係供稱：112年7、8月間，我認識一個詐騙集團的人，教我下載、申辦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云云（見偵卷第192頁），惟於本院審理時則辯稱：虛擬貨幣交易帳戶是我姊姊叫我下載的，說如果我要投資虛擬貨幣的話，就可以轉帳云云（見本院卷第57頁），前後所供顯然矛盾。又其一再供稱：我沒有將本案郵局帳戶及密碼交給他人，但有綁定本案虛擬貨幣交易帳戶，從本案虛擬貨幣交易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就可以自動從本案郵局帳戶扣款云云（見偵卷第192頁至第193頁，本院卷第73頁至第75頁），惟據現代財富公司回覆：縱使已綁定銀行帳戶，仍須將款項匯入用戶專屬之帳戶內等語明確，有前述現代財富公司函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7頁），且據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記載，本案2位告訴人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均係隨即遭以「網路郵局跨行轉帳」之方式轉匯至本案Maicoin帳戶內，亦有上開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43頁），顯見被告亦有將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密碼等資料交予行騙者，行騙者始能自由操作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進行轉匯之行為無誤。是以被告關於本案重要情節之辯解，顯然前後矛盾及與事實不符，其所辯顯係事後圖卸之詞，自難逕認屬實。

2.按刑法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幫助犯之成立，以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再金融機構帳戶及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而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交易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帳戶及密碼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等帳戶資料，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的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該等帳戶資料，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使用該等帳戶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轉出、交易或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轉匯、交易、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瞭解。從而，如非為詐騙財物或洗錢等不法目的，衡情應無收受他人該等帳戶及密碼之理，是此等行為客觀上，顯屬可疑，而有為隱瞞某種作為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等不法意圖，應屬可見。況臺灣社會對於不肖人士及犯罪人員常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近年來新聞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提款卡轉帳之金額及次數，用以防制金融詐騙事件之層出不窮，此應為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易於意會者，凡對社會動態尚非全然不予關注者均能知曉。被告於行為時為年滿45歲之正常成年人，且係高職畢業，有正當職業（見本院卷第76頁），對此自難委為不知。

3. 況被告曾於110年間因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使用，而經法院判處罪刑之情事，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

簡字第359號判決1份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92頁至第193頁），益證其對於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及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交予不詳之人使用乙節，知之甚詳，竟仍將本案郵局帳戶及Maicoin帳戶相關資料交予不詳之人使用，顯具有縱有人以其提供之本案郵局帳戶及Maicoin帳戶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且於不詳之行騙者提領詐欺款項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甚明。

㈢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無非臨訟飾卸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及Maicoin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行騙者向告訴人2人實行詐術，致告訴人2人陷於錯誤，將款項匯至本案郵局帳戶後，旋遭轉匯至本案Maicoin帳戶，進而幫助行騙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㈡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及Maicoin帳戶資料之行為，固予正犯助力，但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相關法條，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供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亦使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徐智貴等2人受騙而受有財產損害，致檢警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

與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增加告訴人等2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實屬不該，並考量其犯後態度，輕罪亦符合幫助犯減輕之規定，兼衡其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提供之帳戶數量與期間、本案告訴人等2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業與告訴人徐智貴、趙立清分別達成以12期（新臺幣【下同】6萬元）、18期（9萬元），每期各給付5千元之方式和解，目前有依約給付金額，及其自陳之職業、收入狀況、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併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且說明被告於審理時供稱其未獲取犯罪所得等語（見原審卷第59頁），是被告雖將本案2帳戶提供予行騙者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自無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本案告訴人徐智貴等2人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係在行騙者控制下，被告並非實際提領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俱無違誤，其量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是以，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上開犯行，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然本件被告之上開犯行已臻明確，均據本院說明如上，是被告之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記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 ①匯款時間 ②金額 ③匯入帳號	第二層 ①匯款時間 ②金額 ③匯入帳號
1	徐智貴	於113年6月25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LINE通訊軟體連繫後，假冒投資老師，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3年10月4日9時38分許 ②20萬元 ③本案郵局帳戶	①113年10月4日9時41分許 ②20萬元 ③本案Maicoin帳戶
2	趙立	於113年6月20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	①113年10月4日10時17分許	①113年10月4日10時19分許

	清	連繫後，假冒投資老師，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②32萬元 ③本案郵局帳戶	②32萬元 ③本案Maicoin帳戶